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3年6月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；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%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根据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4,068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77,360,000元变更为977,095,932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7,360,000股变更为977,095,932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《激励计划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,360,000元。	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,095,932元。

<p>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7,36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为 977,360,000 股，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。</p>	<p>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7,095,93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为 977,095,932 股，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原章程作废，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包括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因此，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